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07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曾孝先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易字第722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柏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程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